附件9

终止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告知书

京工商×〔 〕第 号

投诉人：

被投诉人：

经审查，关于 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过程中出现以下第〔 〕项所指情形，依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消费者投诉规程》的规定，我局（所）决定终止调解。

（一）消费者撤回投诉的；

（二）当事人明确表示拒绝接受调解或不愿意继续调解的；

（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

（四）消费者在调解过程中就同一纠纷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

（五）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的；

（六）法定时限内，当事人无法就消费者权益争议达成一致的；

（七）被投诉方下落不明的；

（八）其他应当终止的： 。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印章）

注：

1.本告知书适用于有管辖权的分局告知消费者权益争议当事人终止调解。

2.本告知书由有管辖权的分局加盖印章；工商所以自己名义处理投诉的，加盖工商所印章。

3.本告知书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传真等便捷方式告知当事人，但应当将告知情况记入《消费者投诉处理记录》，载明日期、时间、当事人等应当记录的事项。也可以采取录音、拍照、截取网页等形式固化相关告知情况。

4.送达回证按照法制部门相关要求办理。